

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正科级区政府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能：行使施工管理、市政管理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职责；负责城市容貌、园林绿化、数字化城管等管理工作；停车设施设置、施划和运营监管等工作；指导环境卫生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，并监督实施；制定城市道路绿化、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、养护和维修计划，并监督实施等。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包含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（行政单位）、牡丹区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（事业单位）、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（事业单位）。2023年，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核定全局编制人数33人，其中行政编13人、事业编20人，实有编制人数28人，其中行政编13人、事业编15人。

（二）资金情况

1. 预算收支情况

2023年，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468.9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.95万元。

预算支出为468.95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支出中含基本支出：313.45万元，项目支出：155.50万元。

2.决算收支情况

2023 年，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收入为 2133.7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010.9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.83 万元。

决算支出为 2133.7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：323.07 万元，项目支出：1810.70 万元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2023 年度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 78.67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、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部门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五个方面，指标得分详情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。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财政资源配置	21	18.00	85.71%
预算管理	26	18.50	71.15%
绩效管理	8	2.00	25.00%
部门履职效能	20	19.91	99.55%
社会效应	25	20.26	81.04%
合计	100	78.67	78.67%
绩效评价等级	中		

（二）主要绩效

1.市容市貌更加规范，城市环境更加整洁

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治理工作，稳步推进垃圾分类，开展道路保洁专项整治行动，提高绿化管养标准，对城区绿化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基本消除城区范围内的裸露土地，集中开展绿化环境提升工程，丰富城市道路景观。

2.加大公厕运行督导检查，完成城镇治理考核

持续加大对城区内的公厕运行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全面摸排全区已建成未开放的公厕情况，协调相关单位全力完善公厕设施。开展多项绿化提升工程，整理绿化地形、栽植地被植物、铺植草坪，大幅提升了城区牡丹存量。协调多个小区供热问题，解决供暖存在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每月对镇街进行一次暗访考核，不定期对镇街驻地建设项目及驻地提升工作进行督导，完成城镇治理考核工作。

3.开展“三亮”专项行动，推动市政设施更新换代

积极开展“三亮”专项行动，在办公场所张贴评议海报，制作大型宣传展板，组织有电子屏的商户播放“三亮”专项行动标语。持续推进城市公共空间线杆线缆治理，集中治理城区主次干道的废旧线杆、飞线等。联合责任部门，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市政设施问题，协调安装、更新事宜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

1.预算安排资金调剂比例过高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2133.77 万

元，2023 年年初确定的预算数为 468.95 万元，年中调剂资金为 1664.82 万元，调剂资金占年初预算总额的 355.01%，预算安排资金在年终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20%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、支出为 468.95 万元，决算实际收入、支出为 2133.77 万元，预算收入、支出偏离度为 355.01%。预算安排数与实际支出数相差较大，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和细致，未能充分考虑和预测到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需求，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，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。

2.项目成本支出管控不严格，未明确支出标准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部门内部大多数经常性、连续性项目未明确支出标准，仅有个别项目存在支出标准文件，预算部门支出标准体系不健全，项目的成本支出管控缺失，项目成本控制力度不足，年初预算编制与申请缺少科学论证依据，未建立部门预算动态调整机制。

3.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性不强，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数，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数为 0 万元；2023 年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761.431 万元，政府采购预决算偏离度较大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不健全，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不足

1.管理制度不健全，缺失项目监管相关制度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控制度未发现档案归档管理制度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等关键性业务制度，部分已制定制度不完整，不符合部门实际业务流程，

部分制度设立时间久远，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。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对项目实施、项目监管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，未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实施相关监督、管理措施。缺失项目管控监督机制会导致项目未能按照预期目标实施、成本超出预算、实施成效不足等问题，需要部门谨慎应对，规避项目实施的风险。

2.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，结果应用效果不足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，存在一条指标未设置指标值，指标名称及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；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表存在部分内容填写不规范，例如未设置分项成本指标、时效指标设置不规范、效益指标设置定性指标过多等问题。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预算项目未进行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的应用，缺失相应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类材料。

（三）部门履职工作不到位

1.部分工作实际完成与计划存在偏差，预算资金拨付缺失凭证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按照规定质量要求完成城区安全检查工作，做到了定期汇总重点问题，统一集中治理。但燃气企业检查覆盖率 81.82%。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提供部门重点项目的支付凭

证，通过查看部门内控制度，未发现原始凭证审批手续制度要求等文件，原始凭证、支付凭证审批制度缺失，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。

2.法治城市建设工作宣传不到位，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需加强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法治城市建设宣传工作中，未采取合理方式做好普法宣传工作，未能重点宣传城市管理、土地矿产、城乡规划、文化旅游、民政、商务等职责领域内的法律知识，普法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宣传工作没有工作成果留存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针对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监管等工作建设专项应用系统平台，未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部件的信息资源平台建设工作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

1.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控

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落实财政部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控。加强部门内部的宣传学习，确保部门内部各单位、科室过紧日子思想认识到位。

2.加强项目成本支出管控，明确经常性项目成本支出标准

建议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“控新增、严审核、提效益”，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成本管控，明确经常性项目成本支出标准。

硬化预算项目执行约束，从严控制预算追加，进一步严控新增资金需求。加强审核，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精准性，降低项目成本，对于未达到开展预算评审标准的项目，应本着“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”的原则，先行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进行论证，进行内审把关，选择最优性价比方案实施。明确项目支出标准，对于连续性、经常性项目，应逐步建立健全预算成本管理机制，分析项目成本支出结构，制定明确的支出标准分类，健全部门预算动态调整机制。

3.加强数据核对工作，严格控制政府采购预算

加强决算报表与会计账簿数据的核对工作，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。对现有的财务报表编制流程进行审查，制定相应的审查标准及改进方案。加强预算资金及政府采购资金支出管控，避免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以实际措施约束部门预算资金及政府采购资金支出，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开源节流，提质增效。严格控制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，减少偏离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优化绩效管理，强化结果应用

1.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监管

尽快制定和完善缺失的档案归档管理制度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等关键性业务制度。同时，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审查，确保其与部门实际业务流程相符，废止或更新与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际管理不相符

的制度，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程序，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监督、管理职责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完善项目实施管理、监督、验收、考核等机制，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实施，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优化绩效管理，强化结果应用

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应更加科学合理，与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紧密相关。绩效指标应量化、易评，并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，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力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调整项目预算和资源分配，保障资金精准投入。对于绩效评价得分不高的项目，进行深入分析，寻找原因，并采取改进措施。建立绩效管理的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加强员工对绩效管理的重视。

（三）做好部门履职工作

1.加强项目规划与执行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

对于部门各项重点工作，应加强项目的前期规划和成本控制，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，包括时间节点、成本预算和质量标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。对于未完成的项目，需要分析原因并制定补救措施，确保尽快完成剩余任务。

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定或修订原始凭证审批手续制度，明确审批流程 and 责任人，确保每一项支出都有合理的依据和完整的审批手续。加强内部审计，定期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加强原始凭证的管理，规范原始凭证的收集、整理、装订和保管工作，确保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2.加强法治城市建设宣传，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

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普法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，制定普法宣传计划，明确宣传内容、方式和责任部门，建立普法宣传工作成果留存机制。

加快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。建立专项应用系统平台，实现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部件的信息资源平台建设，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。